奉贤庄行上海岛韩实业有限公司“7·3”一般起重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14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单位情况.....2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2
（三）合同签署情况.....3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状况.....3
（五）厂房基本情况.....4
（六）升降设备使用情况.....4
（七）涉事升降设备基本情况.....4
（八）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5
（九）事故现场勘察情况.....6
（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7
（十一）安全监管情况.....8
（十二）事故其他有关情况.....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10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10
（一）直接原因.....11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11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12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13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13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14
（三）其他处理建议.....16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6
（一）强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16
（二）全面辨识风险，强化安全交底.....16
（三）压实监管责任，推进综合治理.....17

奉贤庄行上海岛韩实业有限公司“7·3”一般起重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3日12时30分许，位于奉贤区庄行镇杨湇村牛湇605号的上海岛韩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行政处罚）约46.4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奉府发〔2024〕13号）等规定要求，成立了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奉贤区总工会、庄行镇人民政府参加的奉贤庄行上海岛韩实业有限公司“7·3”一般起重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及相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严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阅资料、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发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深入分析了事故原因以及暴露出的有关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事故整改及防范措

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奉贤庄行上海岛韩实业有限公司“7·3”一般起重致害事故是一起因违规使用非法设备、未建立设备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上海岛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岛韩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杨湇村 502 号 6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50010772O；法定代表人：陈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上海可以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以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杨湇村 502 号 6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3813809XX；法定代表人：杨宝章；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模具材料、耐火材料批发、零售，冷作钣金（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三）合同签署情况

1.可以公司与岛韩公司于2022年3月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并于2025年3月续签上述合同。租赁范围：奉贤区庄行镇杨湇村牛湇605号厂房一楼长廊区域及三楼车间区域，共计1750平米。租赁期：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8日。合同附言列明“外面的货梯坚决不能载人，若有违规后果由乙方自负。损坏由使用方即乙方修理”的条款。双方于2025年5月28日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甲方对公共使用的道路、能源、环保、消防、电气等设施设备的安全负责，并对承租各方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对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全面负责，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岛韩公司三楼厂房区域为设备加工车间，待组装封箱等原材料需使用升降设备转运至三楼，因此可以公司与岛韩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实际使用区域涵盖升降设备。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岛韩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杨湇村牛湇605号厂房，主要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制造安装。

岛韩公司现有8名长期员工，陈波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亦是单位主要负责人。岛韩公司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厂区作业区域开展风险辨识，未制定风险清单并明确管控措施。

（五）厂房基本情况

厂房所有权人：可以公司。该厂房于2012年经奉贤区人民政府拍卖程序，所有权人变更为可以公司，向庄行镇规划所申请厂房翻造手续后，可以公司持庄行镇政府审批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进行翻造。

（六）升降设备使用情况

厂区共有两台升降设备，一台位于厂房西南角，一台位于厂房东北角外立面处，两台升降设备所有权人均为可以公司。岛韩公司于2022年3月承租杨楼村牛滧605号厂房时使用位于厂房西南角升降设备运送待组装封箱。2023年8月30日，庄行镇人民政府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西南角升降设备予以查封，禁止使用。同时因涉事升降设备处于断电状态，且三楼升降设备出入口处设有木质隔板封闭(木质隔板由岛韩公司承租厂房后安装)，不能使用，故未对其进行查封。岛韩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擅自拆除木质隔板并启用涉事升降设备电源，利用设备继续转运封箱。

（七）涉事升降设备基本情况

涉事升降设备位于杨滧村牛滧605号厂区东北角外立墙面，系可以公司于2016年投资安装。设备所有权人：可以公司。设备名称：液压升降平台。该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1]，设计、安装单位亦未持有升降机设计和安装资质，因此可以公司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该设备驱动工作原

[1]《特种设备目录》2014修订版已将液压升降平台移除。

件为左右对称布置的两根液压缸，现场液压泵站布置在侧边，载物装置为无封闭式平台，未设置平台门。设备上行时，液压缸通过固定于平台两侧链条实现间接顶升，最大荷定载重量为 2 吨。设置升降设备的底坑未设有缓冲器、紧急停止装置、固定照明。设备未设有防止平台运行阻碍的保护装置，未设有层门紧急开锁和自动关门装置。设备未安装电气联锁装置，底部层门外开时，液压升降平台仍可以运行。



图 1 事故发生地



图 2 涉事升降设备

（八）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3 日，岛韩公司职工金桂林根据作业现场实际工况，拟使用升降平台将待组装封箱由一楼转运至三楼装配作业区开展组装作业。

12 时 30 分左右，金桂林将待组装封箱运送至一楼升降设备载货台面，关闭一楼底部层门，但未及时锁闭层门。随后其操作升降设备载运封箱上升至三楼，待上升完毕后其前往三楼升降设

备出入口位置将载货平台内封箱全部搬卸完毕。货物搬离后，金桂林按下升降设备下行控制按钮，设备下降至距地面约 30 厘米处突发停机。金桂林随即前往一楼层门位置核查设备故障，并通知公司电工周建忠赶赴现场处置。

电工周建忠抵达现场后，先按下升降设备复位按键，随后操作设备上行按钮，升降设备上行后发现杨溇村村民吴永详倒于升降设备底坑内，身体整体朝东侧呈弯折姿态，头部伏于腿部，本次事故发生。

（九）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根据奉贤区气象局提供的有关气象资料，2026 年 7 月 3 日事发区域阴到多云，局部雷雨，偏南风 3 至 4 级，气温 25℃至 30℃。经现场勘查发现：庄行镇杨溇村牛溇 605 号建筑为三层 U 型厂房，涉事升降设备安装于厂房东北角外立面位置，设备额定起升高度约 14.16 米。一楼层门采用黄色钢结构镂空网门，现场呈向外开启状态，未见锁具。该升降设备井道由四根竖向钢立柱作为主体支撑，井道两侧及外侧围护蓝色波纹彩钢板，顶部设置钢制封闭挡板，设备控制操作装置布置于层站外侧。井道贴墙两侧位置装设竖向通长型钢导轨，左右分设液压油缸与配套液压泵站，井道四角布设承重钢丝绳；三楼升降设备出入口位置位置停放铁质载货平台，尺寸长约 2.5 米、宽约 1.8 米，平台两侧装设高度约 1 米防护栏杆。设备底坑地面潮湿积污，散落塑料瓶、塑

料袋、废纸等杂物，升降设备全域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识[2]。



图 3 涉事厂房



图 4 镂空网门



图 5 升降设备底坑



图 6 升降设备井道

（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伤者：吴永详，男，86 岁，上海奉贤人。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46.4 万元。

---

[2]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5283-2023 第 7.1 条：生产设备上应标有设备的名称、型号等信息。生产设备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

（十一）安全监管情况

2021年4月1日至5月31日，庄行镇安监环保大队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简易升降设备百日整治工作的通知》（奉安委办〔2021〕5号）要求，对涉事厂房开展简易升降设备排查，因涉事厂房两台升降设备处于停用状态，且该地块已纳入庄行镇减量化清单，因此未将升降设备列入《简易升降设备专项整治隐患台账》。可以公司于2022年3月与岛韩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2023年8月30日，庄行镇安监队联合镇市场所对可以公司厂区进行安全检查时查见违规使用简易升降机的违规情形，并开具庄行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记录，对西南角升降设备予以查封，禁止使用。同时涉事升降设备处于断电状态，三楼升降设备出入口处设有木质隔板封闭，不能使用，因此未予以查封。2024年4月、7月、12月以及2025年8月、11月，庄行镇安监环保大队安全检查时仅发现升降设备处于停用状态，未督促企业及时拆除升降设备。

（十二）事故其他有关情况

1.人员合同签署情况:

岛韩公司与金桂林签订劳动合同，其于2024年2月进入岛韩公司作业，主要负责安装设备电机、设备操作、螺丝、风叶以及装卸待组装封箱，系岛韩公司员工。

2.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岛韩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波未针对升降设备使用制定操作规

程，现场作业人员仅凭自身经验操作升降设备[3]。

3.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岛韩公司未对设备操作人员金桂林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4]。

4.人员出入管理:

杨溇村牛溇605号厂区未安排专人对人员进出落实管理，且厂区大门长期处于未闭合状态，外来人员可随意进出厂区。

5.现场管理情况:

岛韩公司未安排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管理，整个作业区域安全管理处于缺管状态[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金桂林、周建忠通知岛韩公司员工蒋春莲、蔡智君。据通话记录核实，蒋春莲、蔡智君于12时47分抵达事发现场并由蒋春莲拨打110报警电话，110联动120急救人员。14时30分，区应急局、公安奉贤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以及庄行镇等相关部门接报后相继抵达事发现场，随即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时 47 分，蒋春莲拨打 110 报警电话、110 联动 120 急救人员，其他人员于现场等待公安民警、120 急救人员。

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奉贤分局抵达事发现场后，在事发区域周边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区域，对现场进行封锁、取证，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时 07 许，120 急救人员抵达事故现场对吴永祥实施急救措施，后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成立善后处置工作组，主动与死者家属积极协商沟通善后处置事宜。2026 年 7 月 3 日，岛韩公司与伤者家属达成一致赔付意见，双方于当日签署赔付协议，2026 年 7 月 5 日，吴永详遗体火化，本起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全部结束。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各单位、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处置，有序疏散无关人员、设置警戒区域，现场应急工作指挥规范、处置安全有序；现场相关人员及时报告事故情况，涉事企业快速推进善后处置，措施稳妥高效；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整体应急处置工作得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本起事故直接原因为涉事升降设备下行压到位于底坑的吴永祥，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升降设备操作人员违规作业。本起涉事升降设备转运作业全程仅由金桂林凭自身经验操作完成。其前往三楼升降设备出入口处搬运货物时，虽关闭一楼层门，但并未及时上锁，同时亦未安排人员对一楼涉事作业区域进行监督，任何人都可以打开层门进入设备底坑区域。金桂林在三楼操作升降设备时，未充分确认周围作业环境，未及时发现设升降设备下行前底坑已有人员进入。

2.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岛韩公司未针对升降设备转运作业危险性较高点位依据 GB2894-2025《安全色和安全标志》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以禁止标志或者警告标志等鲜明符号警示厂区范围内人员在升降设备作业期间禁止进入设备底坑。

3.升降设备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涉事升降设备未安装层门电气联锁等安全防护装置，在一楼层门向外敞开的状态下，升降设备仍可以上下运行。吴永祥通过外开层门进入底坑，金桂林操作升降设备向下运行挤压吴永祥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6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居民死亡确认书，编号 NO2025-3-1901890，死者姓名：

吴永详，死亡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主要死亡原因：挤压致死。符合本起事故发生原因为升降设备向下运行挤压吴永详致死。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操作规程缺项。岛韩公司未针对升降设备编制安全操作规程，未系统梳理并明确作业前检查确认事项、完整标准化操作步骤、各类异常情形应急处置方案、作业禁止行为及安全防护注意事项等核心内容，未通过成文明确统一作业标准，无法确保操作人员熟知完整、合规的设备操作流程，作业行为全流程缺少制度约束。

2.教育培训缺失。岛韩公司未按规定组织现场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落实从业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管理要求。现场作业人员金桂林专业知识储备不足，未能知悉并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生产知识[6]，对升降设备转运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存在末端自主性偏差，风险防范意识薄弱，未有效规避人员误入升降设备底坑等安全隐患。

3.现场管理缺位。杨溆村牛溆 605 号厂区未建立人员进出门禁管理制度，岛韩公司未依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实施全过程现场安全监管，可以公司未定期开展厂区升降设备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因企业安全管理层层缺位，吴永详进入厂区后，自大门通行至升降设备底坑全过程未受到工作人员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劝阻、劝离，现场各类作业活动无序穿插重叠，多项安全风险相互交织叠加。

4.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岛韩公司风险辨识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聚焦升降设备转运、外来人员出入管理等核心风险节点制定管控清单，风险防控措施流于形式，各类安全隐患未及时排查整治。同时企业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未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治理动态[7]，一线作业人员不熟悉岗位作业风险因素及应急处置办法。

5.属地监管未闭环。庄行镇安监环保大队虽对厂区升降设备予以处理，后续多次开展厂区安全检查、现场监督，但未根据联合检查结果及时督促可以公司拆除、更新、改造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升降设备。督促企业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不到位，未能形成属地监管检查整改复核闭环。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陈波，男，群众，岛韩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本起事故中，其未能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8]；未能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9]；未能组织制定并实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10]；未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1]，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杨宝章，男，群众，可以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本起事故中，其未能组织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开展承租单位高风险点位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金桂林，男，群众，岛韩公司职工，系此次事故升降设备操作人员。在本起事故中，其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开展升降设备转运作业过程中，未能提前排查作业现场各类安全隐患；设备上升运行阶段，未及时关闭一楼层门并落实门锁闭锁措施。设备下行操作前，未确认作业周边环境，未核验底坑区域人员滞留、误入，违规启动设备下行，建议岛韩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予以处理并报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岛韩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本起事故中，**一是**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厂区检查工作；**二是**未对公司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作业人员开展全面有效的安全培训教育，未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12]；**三是**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13]；**四是**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规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升降设备，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环节中存在的安全隐患[14]；**五是**未在起重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作业人员起到警示作用[15]，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可以公司，作为厂房出租方，亦作为升降设备所有权人。在本起事故中，**一是**未落实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未针对承租单位使用的高风险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检查，督促承租单位整改升降设备转运过程存在的风险隐患[16]。**二是**违规出租不满足安全技术标准的升降设备。庄行镇人民政府专项安全检查已对升降设备作出查封处置，该单位未第一时间清拆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设备，致使承租单位持续违规使用涉事升降设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庄行镇安监环保大队，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日常安全检查力度不足，虽对厂区升降设备予以处理，并多次开展现场检查，但未督促企业及时拆除、更新、改造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升降设备，形成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复核闭环。建议安监环保大队向庄行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岛韩公司须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惨痛教训，召开全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如实通报事故经过、剖析直接及间接原因，依托案例深度复盘，做到以案为鉴、以案明警、以案促改。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分层实施安全教育培训，严把从业人员上岗考核关口，考核不合格严禁上岗。厚植全员安全意识，提升岗位实操技能与安全综合素质，从思想源头筑牢安全屏障，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二）全面辨识风险，强化安全交底

可以公司须强化统一协调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岛韩公司要常态化开展风险分级辨识，抓实隐患排查整治，各类隐患执行台账登记、限期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升降设备转运作业要严格做好安全交底，明确风险、管控措施、禁行操作及现场要求，督

促人员规范作业。要规范设备警示标识设置，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底坑，强化源头管控，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三）压实监管责任，推进综合治理

属地政府须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开展辖区存量违规升降设备拉网式排查整治，巩固专项督查成效。统筹各职能部门联动履职，常态化推进设备清零拆除。健全网格化巡查机制，逐台建立台账、实施全周期动态管控，及时处置新增隐患，严防问题反弹。深化安全宣教，强化企业负责人及安全员风险防控意识，层层压实治理责任，落实违规升降设备全链条综合治理。